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3破21号之五

申请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24日，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斯克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83破2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将现有财产分配完毕。对外可能追回的款项，如能够追回则补充分配给各债权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2020年9月8日，本院作出（2019）苏0583破21号之四裁定书，认可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接管的变价财产已经分配完毕，分配工作已经完结，本案破产程序予以终结。管理人已在对外追收的款项，如有追回，按此前分配方案按比例补充分配给各债权人。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新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昆山友斯克模

塑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一、终结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沈丹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